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0,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 **(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2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優先次序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透支；(ii)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iii)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v)約7.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以處置配售股份，方法是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供股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內（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且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Fully For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51,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8%）。Fully Fort Group Limited為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Fully Fort Group Limited、羅名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合併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0,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是多少。

倘股東擔心失去任何零碎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目之現有股份，以補足收取整數合併股份之權利。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獲接納換領，惟股東須就每張已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十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登記及交收用途。

##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6港元）計算，(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600港元。

##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60港元，低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亦可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 (I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已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進行供股，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 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為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 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數目:		最多12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至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無任何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2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60港元折讓約34.7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4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60港元折讓約34.7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48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482港元折讓約37.7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64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46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55港元折讓約15.4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96百萬港元及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港元折讓約70.0%；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港元折讓約70.87%(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6百萬港元及4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及
- (vii) 產生約23.49%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355港元與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64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46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64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誠如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資金之金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提供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中）認為，為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存在折讓乃屬必要及合理。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的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以其他方式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達成上述條件，因此未必會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供股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之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供除外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段。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備案供股章程文件。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詳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申請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應於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於登記處申請的供股股份應付款項遞交填寫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支票或銀行本票。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已確認，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配售費用：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 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已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
  - (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條件(i)、(ii)及(iii)。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最後配售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於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並非或已不再屬真實、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不具有誤導性。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時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收取之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 (i). 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及
- (ii). 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進行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獨立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達至約24.0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為約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3.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高水平的原油價格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40,000港元，因為本公司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須依靠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金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除上述情況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乃屬流動負債。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急需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

考慮到日常運營所需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低，以及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相關之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並無任何利息負擔之情況下結算大部分未償還負債，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籌集額外資金。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透支；
- (ii). 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iii). 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v).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解決供股問題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其對本公司有利。至於配售新股，其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按比例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處理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抵銷供股預期目的的公司行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以及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合併股份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Fully Fort Group Limited (附註1)	251,110,000	62.8	25,111,000	62.8	75,333,000	62.8	25,111,000	62.8	25,111,000	20.9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	-	80,000,000	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8,890,000	37.2	14,889,000	37.2	44,667,000	37.2	14,889,000	37.2	14,889,000	12.4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ully Fort Group Limited持有，而Fully Fort Group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名譯先生被視為於Fully Fort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本文所列出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b>以下事件以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為條件，因此日期僅為暫定。</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 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連同海外函件).....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恢復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 以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期限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配對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接納截止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接納截止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該情況下，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上述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的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並無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Fully For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51,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8%)。Fully Fort Group Limited為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Fully Fort Group Limited、羅名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本身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靈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合併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1)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其接權人,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起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結束的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http://www.skhl.com.hk)刊載。